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减持计划到期后,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锦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朱锦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4,028,493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朱锦伟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8,507,000股(含)。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63)。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714,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4.48	40.71	16,655.91	41.64	16,570.20	4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15.52	59.29	23,344.09	58.36	23,429.80	58.57
总股本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5,91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2,145.43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520,328.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09%、4.54%、5.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27,028.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戴立忠先生拟在2022年9月15日前,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朱锦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朱锦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4,028,493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朱锦伟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8,507,000股(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减持计划到期后,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6%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锦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朱锦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4,028,493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朱锦伟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8,507,000股(含)。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立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1年10月1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拟在2022年9月15日前,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8元/股,最低价为53.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3,47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8元/股,最低价为53.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3,47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三层第六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拟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
3.01	目标公司	√
3.02	增资方案	√
3.03	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
3.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3.05	期间损益安排	√
3.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3.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3.08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补充协议》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冀中新材料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蓍

联系电话:0319-3906006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拟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3.01	目标公司			
3.02	增资方案			
3.03	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3.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3.05	期间损益安排			
3.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3.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3.08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补充协议》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冀中新材料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7%。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李林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待了基金、投资公司等机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1年11月2日

调研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景顺长城基金、易方达基金、大摩华鑫基金、银华基金、太平基金、嘉实基金、长信基金、国联安基金、合众资产、兴全基金、工银锐信基金、红土创新、正心谷投资、国投瑞银基金、金鹰基金、交银基金、信诚基金、阳光资产、博恩资本、广发基金、嘉实基金。

接待人员:董事长党锡江先生、董